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291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，鑑於我國推動垃圾不落地、資源分類回收等政策行之有年，惟清潔隊之人力、車輛、配備與道路作業的合法性與安全性仍不夠完備，致清潔人員職災多，清運過程風險極大，而台灣省政府時期制定之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及設置標準，因 1998 年精省而遭到廢止，使清潔人員身分處於模糊地帶，其管轄歸至地方政府，但各縣市管理標準不同，造成各地清潔人員勞動條件不一致。基於明確清潔人員身分，並以完善、保障其勞動權益為意旨，爰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清潔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與相關權益訂立辦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分類政策使垃圾清運不再是 24 小時制，然而清潔隊之人力、車輛及配備卻不夠完備，例如：沒有多餘車輛放置廚餘堆肥桶，許多縣市只能在垃圾車後斗加裝平台，而一台車僅有一名駕駛與一名隨車人員，隨車人員既需承接民眾垃圾、操作壓縮機，又要將廚餘桶搬上搬下，且防止清潔隊員手部割傷的防穿刺手套，因價格昂貴，目前只有六都才有，鄉鎮市還沒有提供。
- 二、況且，各縣市政府為達便民效果，發展出沿固定路線的清運方式，惟沿街收運站點多，且車輛停留時間短，垃圾車、回收車在短距離內就必須停停開開好幾次，不停上下車對於隨車隊員造成負擔，久而久之就形成隨車隊員執勤時多站在車後斗的現象，間接也造成清潔人員容易從車上摔落、障礙物撞擊或車禍而受傷死亡。
- 三、而台灣省政府時期制定之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及設置標準，因 1998 年精省而遭到廢止，使清潔人員身分處於模糊地帶，其管轄歸至地方政府，但各縣市基於財政考量，使清潔隊員之員額、晉用、管理、考核、勞動條件、福利等管理標準不同，造成各地清潔人員勞動條件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不一致，產生一國多制、同工不同酬等問題。

四、基於明確清潔人員身分，並以完善、保障其勞動權益為意旨，實有立法予以保障之必要，爰新增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之一，明定清潔人員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，且其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行政院制定之工友管理要點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陳雪生 曾銘宗 游毓蘭 溫玉霞 鄭正鈴

傅崐萁 林文瑞 賴士葆 陳玉珍 吳斯懷

洪孟楷 吳怡玓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

林奕華

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之一 執行機關為辦理前條業務時，得僱用清潔人員。</p> <p>前項清潔人員之甄試，進用、薪給、就職離職、考績獎懲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、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分類政策使垃圾清運不再是 24 小時制，然而清潔隊之人力、車輛、配備與道路作業的合法性與安全性卻不夠完備，致清潔人員職災多，清運過程風險極大，嚴重損害其勞動權益。</p> <p>三、台灣省政府時期制定之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及設置標準，因 1998 年精省而遭到廢止，使清潔人員身分處於模糊地帶，其管轄歸至地方政府，但各縣市基於財政考量，造成清潔隊員之員額、晉用、管理、考核、勞動條件、福利等管理標準不同，使各地清潔人員勞動條件不一致，因而產生一國多制、同工不同酬等問題。</p> <p>四、基於明確清潔人員身分，並以完善、保障其勞動權益為意旨，爰新增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之一，明定清潔人員相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